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

FUJIAN PROVINCE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2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

FUJIAN PROVINCE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福建省水利厅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主办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编辑单位：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审 定：吴深生


审 核：方建瑞 欧阳钦从 李 强 郑为键 王晓昇

编 辑：陈建宁 董爱红 余赛英 郑冬谋 李 毅

余绍然 林海滨 林金龙 林新海 占成飞

2023年9月 印刷

前 言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建省水利厅向社会按年度公布全省和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资源数量和开发利用情况的年报。

公报依据《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编制，内容包括概述、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开发利用、重要水事等。

公报数据来源于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的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和各市级行政区上报的水资源信息报表，同时采用了统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有关资料。公报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让社会各界都来关心水资源、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科学高效利用，全力保障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

公报由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和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负责编制。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门县和马祖岛。公报度量单位均采用国家统一标准计量单位。公报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省统计局、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写说明



1.《福建省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多年平均值统一采用 1956—2016 年水文系列平均值，参与计算的 GDP、工业增加值均为当年价。

2.公报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调整。

3.公报涉及定义如下：

（1）供水量：指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分别统计；其他水源（非常规水源）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微咸水和矿坑水。直接利用的海水另行统计，不计入供水量中。

（2）用水量（用水口径）：指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城乡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和城乡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3）用水量（考核口径）： 2022 年度用水量（考核口径）= 用水量（用水口径）- 河湖生态补水量 - 98.5%的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

目 录

CONTENTS

一、概述	1
二、水资源量	2
(一) 降水量	2
(二) 地表水资源量	7
(三) 地下水资源量	9
(四) 水资源总量	9
(五) 出入境水量	10
三、蓄水动态	11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12
(一) 供水量	12
(二) 用水量	14
(三) 耗水量	16
(四) 用水指标	16
五、重要水事	18

一、概述

2022年，全省平均降水量1712.4毫米，比上年偏多15.9%，比多年平均值偏多0.9%，属平水年。全省年降水量最大点为南平市建阳区黄坑镇坵头村的坵头站2962.5毫米，年降水量最小点为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钞岱村的金井站765.0毫米。全省水资源总量为1174.68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55.1%，比多年平均偏少1.6%，人均拥有水资源量2805立方米；外省入境水量为23.23亿立方米，出境水量为115.87亿立方米。

2022年，全省年供水总量167.88亿立方米，年用水总量167.88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8.1%。其中：农业用水量97.18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7.9%，比上年减少2.7%；工业用水量24.40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4.5%，比上年减少31.1%；城镇公共用水量10.28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1%，比上年减少6.2%；居民生活用水量21.52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2.8%，比上年增加0.21%；生态环境用水量14.50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8.6%，比上年减少2.8%。全省耗水总量为85.15亿立方米。

按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口径（以下简称考核口径），全省用水总量为147.30亿立方米。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2022年，全省平均降水量1712.4毫米，比上年偏多15.9%，比多年平均值偏多0.9%，属平水年。行政分区中，年降水量最大的是南平市，为1976.9毫米；最小的是平潭综合实验区，为1253.3毫米。与多年平均值相比，除南平市、龙岩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偏多9.5%、5.2%和11.9%，三明市基本持平，其它各地市偏少1.1~11.6%。

2022年行政分区降水量

表 1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年降水量 (毫米)	1372.6	1416.0	1505.8	1720.0	1539.8	1619.7	1976.9	1802.0	1696.6	1253.3	1712.4
上年降水量 (毫米)	1508.8	1058.5	1509.6	1383.3	1271.0	1137.1	1821.8	1212.4	1860.7	1080.4	1477.1
多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1552.9	1540.5	1579.0	1719.4	1622.1	1638.2	1805.0	1712.7	1746.1	1119.3	1697.6
与上年比较 (%)	-9.0	33.8	-0.3	24.3	21.1	42.4	8.5	48.6	-8.8	16.0	15.9
与多年平均比较 (%)	-11.6	-8.1	-4.6	0.0	-5.1	-1.1	9.5	5.2	-2.8	11.9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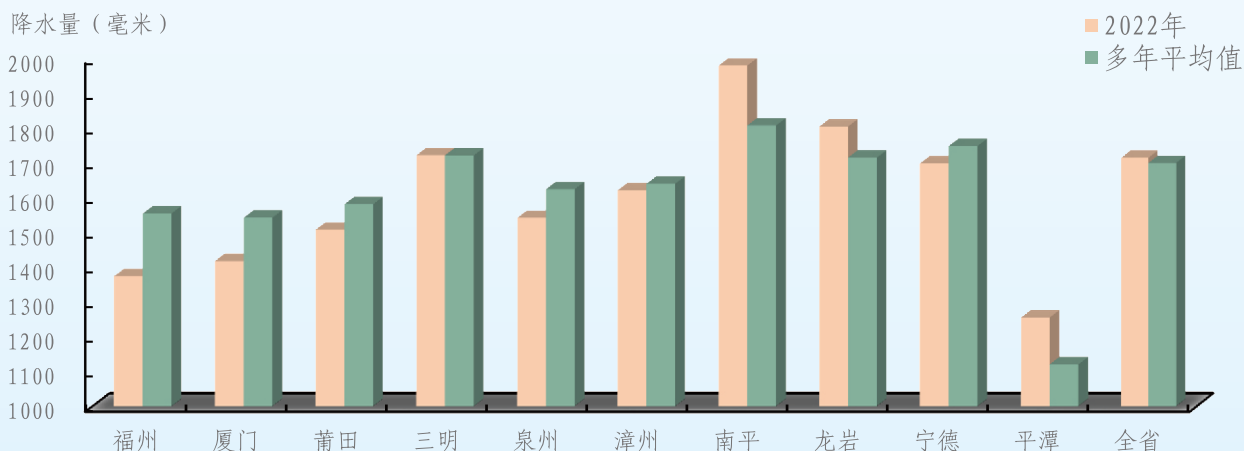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2年，全省主要江河中，闽江（福建部分）、九龙江、汀江、晋江、赛江（交溪）（福建部分）、木兰溪年降水量分别为1797.8毫米、1674.7毫米、1849.0毫米、1577.0毫米、1812.3毫米、1546.9毫米，与多年平均值相比，九龙江、晋江、木兰溪分别偏少2.2%、6.9%、6.9%，闽江（福建部分）、汀江、赛江（交溪）（福建部分）偏多3.2%、7.9%、1.2%。

2022年主要江河降水量

表 2

流域名称	闽江 (福建部分)	九龙江	汀江	晋江	赛江(交溪) (福建部分)	木兰溪
年降水量 (毫米)	1797.8	1674.7	1849.0	1577.0	1812.3	1546.9
多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1742.1	1711.6	1714.0	1693.5	1790.7	1661.7
与多年平均比较 (%)	3.2	-2.2	7.9	-6.9	1.2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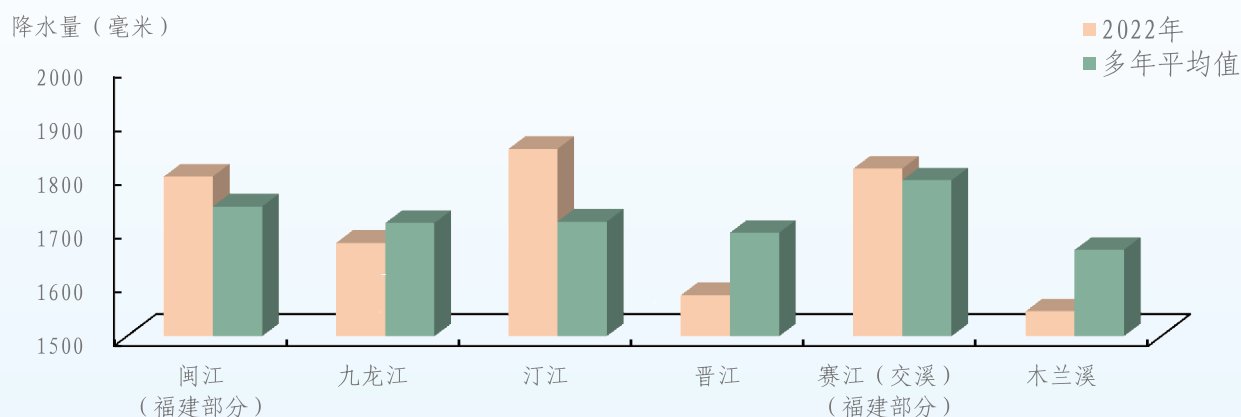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主要江河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我省降水空间分布不均匀。年降水量大于 2800.0 毫米的高值区主要分布在南平市建阳区坳头附近山区；年降水量小于 800.0 毫米的低值区主要分布在泉州市晋江市沿海。全省年降水量最大点为南平市建阳区黄坑镇坳头村的坳头站 2962.5 毫米，年降水量最小点为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钞岱村的金井站 76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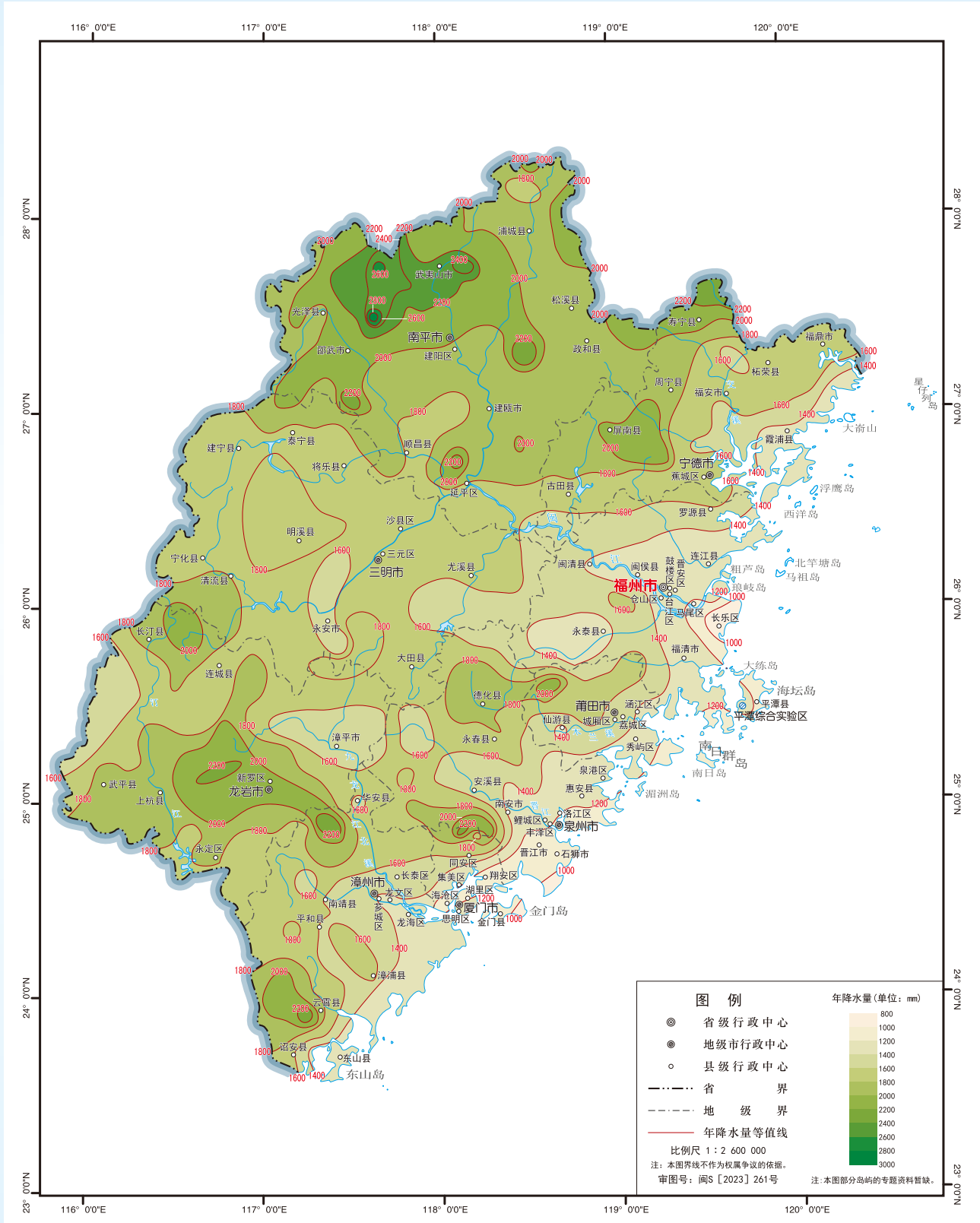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全省降水量等值线图



2022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
FUJIAN PROVINCE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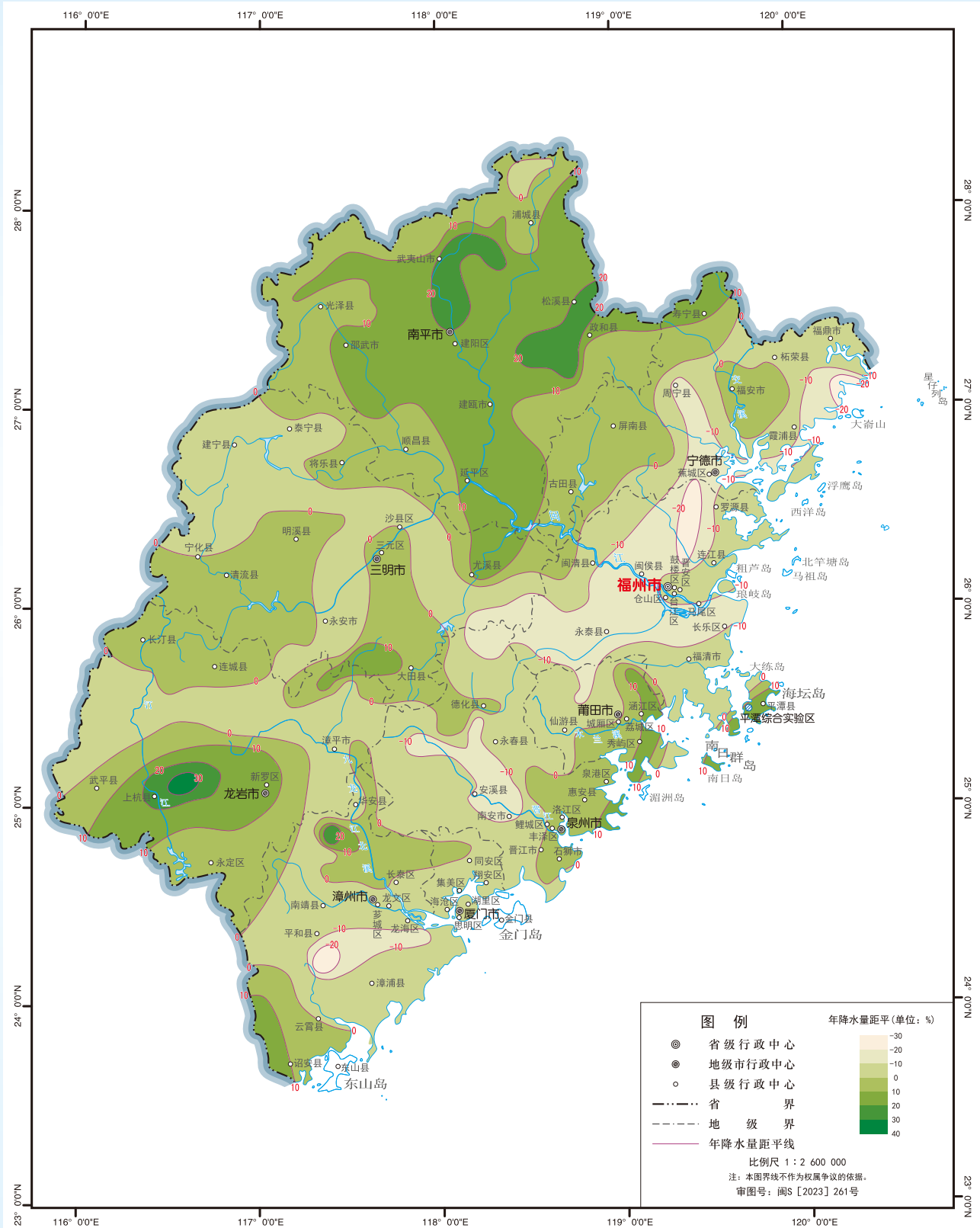


图4 2022年全省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2022年，全省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为七里街、郑店（塔尾）、上杭、石砬、白塔（湖塘坂）、濂溪站。我省降水年内分配不均，代表站汛期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57.6~71.3%之间，最大连续4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60.3~66.4%之间。

2022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降水量

表 3

单位：毫米

月份	七里街 (闽江建溪)	郑店(塔尾) (九龙江西溪)	上杭 (汀江)	石砬 (晋江)	白塔(湖塘坂) 【赛江(交溪)】	濂溪 (木兰溪)
1	75.5	54.0	38.5	39.5	59.0	31.0
2	168.0	185.0	172.5	94.5	131.5	163.5
3	224.0	140.0	191.5	111.5	159.5	108.5
4	176.0	46.5	54.5	28.5	148.5	23.0
5	277.0	325.0	401.0	287.5	274.5	284.0
6	479.5	408.0	593.0	357.0	513.5	383.0
7	37.5	107.0	79.5	130.5	51.0	292.5
8	133.0	89.0	118.5	79.0	164.5	103.5
9	0.5	14.5	26.0	8.0	0.0	56.0
10	0.0	9.5	2.0	0.5	2.0	2.0
11	301.5	78.5	228.5	136.5	238.5	136.5
12	44.0	32.5	29.5	22.5	42.5	18.5
全年	1916.5	1489.5	1935.0	1295.5	1785.0	16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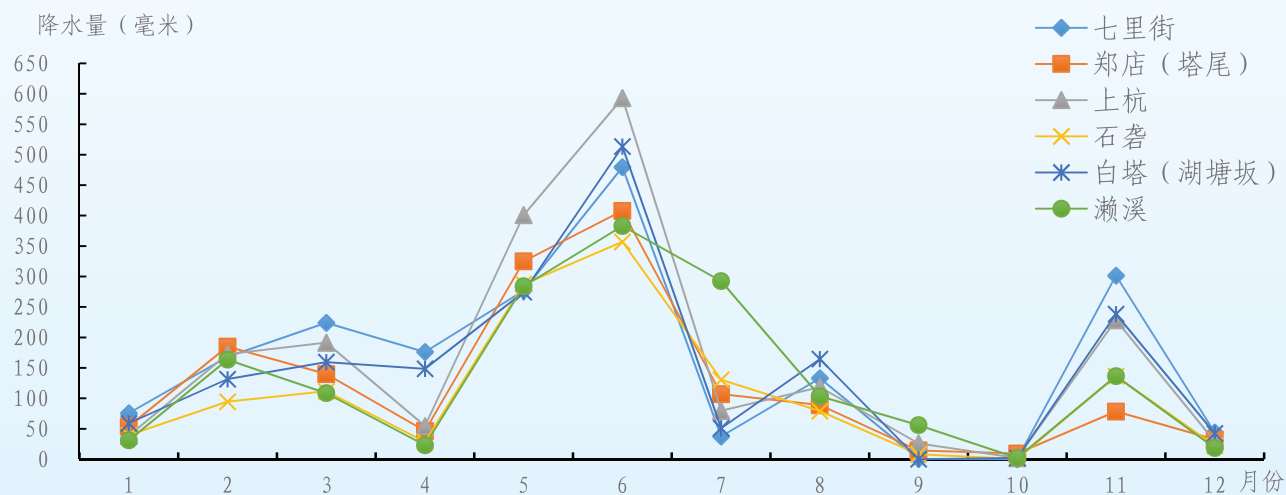


图 5 2022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降水量过程线图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22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1173.05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947.2毫米，比上年偏多54.6%，比多年平均值偏少1.6%。与多年平均值相比，三明市、南平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偏多0.4~19.3%，其余各地市偏少2.6~14.1%。行政分区中，南平市的地表水资源量最多，为312.63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多13.7%，占全省地表水资源总量26.7%；平潭综合实验区最少，为2.29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多19.3%，仅占全省地表水资源总量的0.20%。

2022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表4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89.24	11.62	29.98	218.36	86.81	105.23	312.63	179.78	137.11	2.29	1173.05
多年平均值 (亿立方米)	99.95	13.24	34.91	217.50	96.78	122.08	275.06	184.61	146.66	1.92	1192.71
与多年平均比较 (%)	-10.7	-12.2	-14.1	0.4	-10.3	-13.8	13.7	-2.6	-6.5	19.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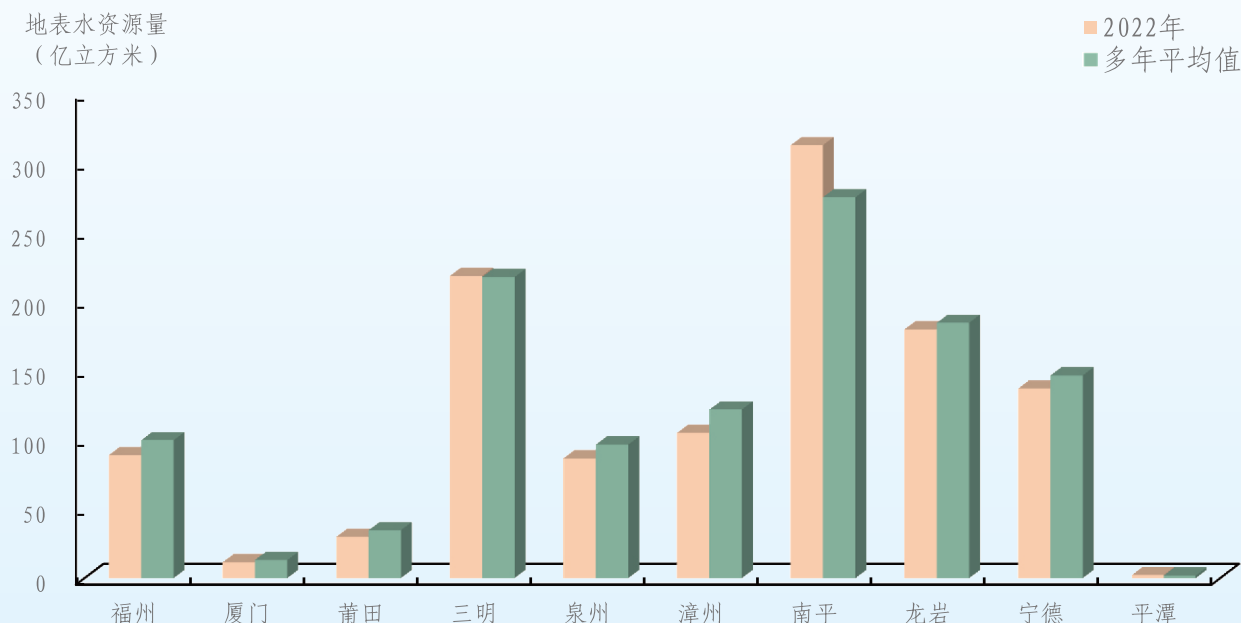


图6 2022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2年，全省主要江河中，闽江（福建部分）、九龙江、汀江、晋江、赛江（交溪）（福建部分）、木兰溪的地表水资源量分别为618.42亿立方米、126.06亿立方米、85.72亿立方米、43.78亿立方米、55.97亿立方米、12.75亿立方米。其中闽江的地表水资源量最多，占全省主要江河总量的65.6%。与多年平均值相比，闽江地表水资源量偏多5.8%，其余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偏少1.6~19.9%。

2022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

表 5

流域名称	闽江 (福建部分)	九龙江	汀江	晋江	赛江(交溪) (福建部分)	木兰溪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618.42	126.06	85.72	43.78	55.97	12.75
多年平均值 (亿立方米)	584.59	147.62	87.15	51.44	56.95	15.91
与多年平均比较 (%)	5.8	-14.6	-1.6	-14.9	-1.7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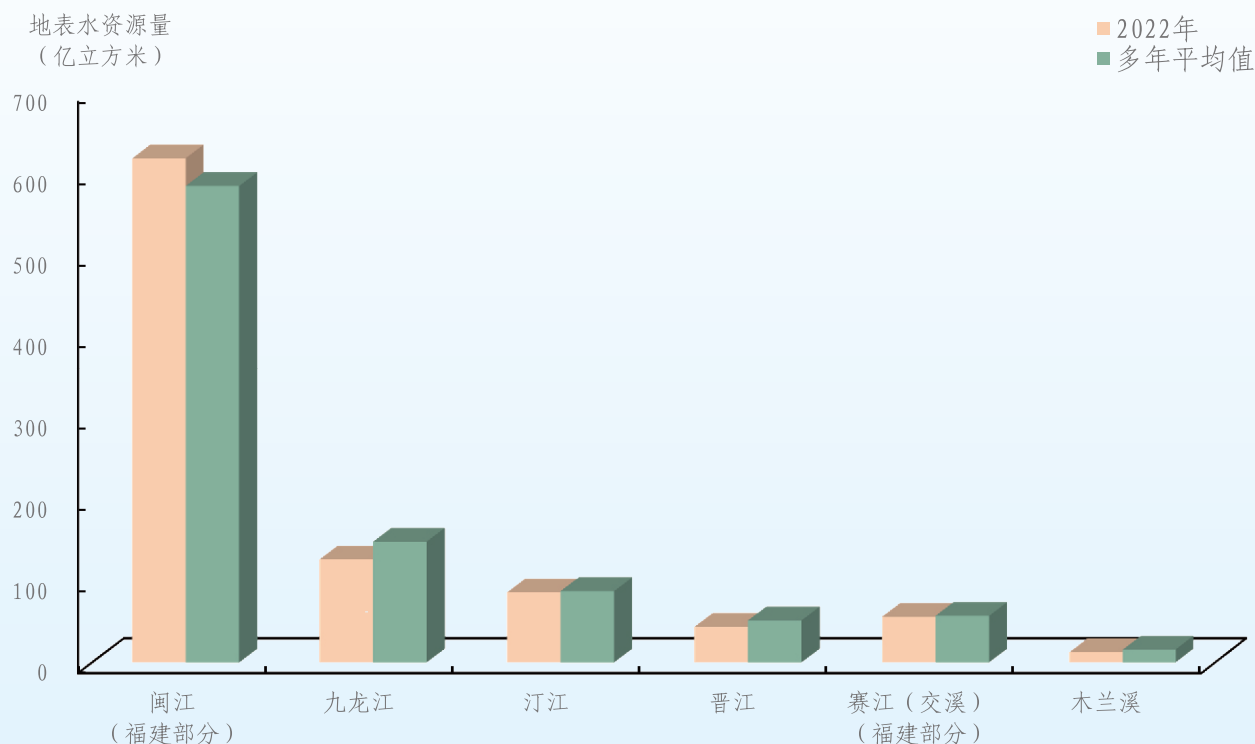


图 7 2022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三) 地下水资源量

2022年，全省地下水资源总量303.65亿立方米（扣除了山丘区与平原区间的重复计算量），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25.8%。其中山丘区298.12亿立方米，平原区5.82亿立方米。行政分区中，地下水资源量最多的是南平市75.59亿立方米，最少的是平潭综合实验区0.74亿立方米，分别占全省地下水资源总量的24.9%和0.24%。

2022年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表 6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26.38	3.38	8.43	50.86	23.89	30.83	75.59	49.25	34.30	0.74	303.65
多年平均值 (亿立方米)	24.20	3.22	9.78	64.67	30.91	34.02	78.13	52.77	33.17	0.92	331.79
与多年平均比较 (%)	9.0	5.0	-13.8	-21.4	-22.7	-9.4	-3.3	-6.7	3.4	-19.6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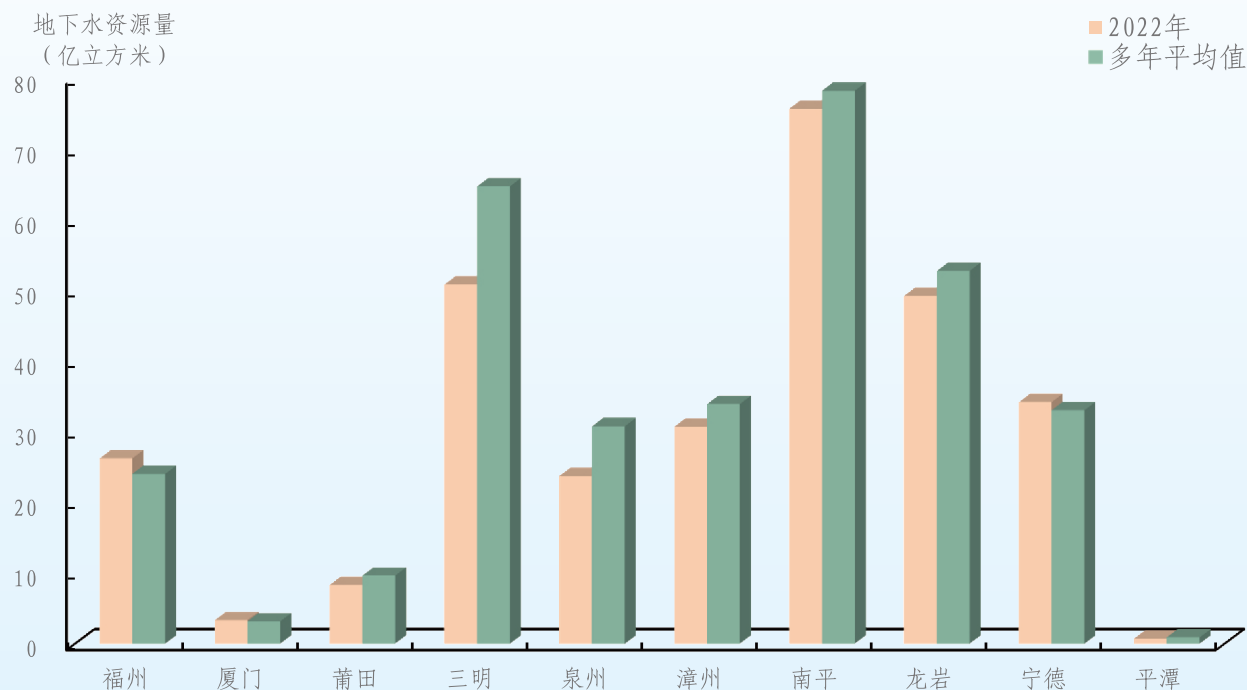


图 8 2022年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四) 水资源总量

2022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1174.6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173.0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03.65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量 1.63 亿立方米。产水系数 0.55，产水模数 94.8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2022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

表 7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表水资源量	89.24	11.62	29.98	218.36	86.81	105.23	312.63	179.78	137.11	2.29	1173.05
地下水资源量	26.38	3.38	8.43	50.86	23.89	30.83	75.59	49.25	34.30	0.74	303.65
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量	0.42	0.00	0.39	0.00	0.24	0.58	0.00	0.00	0.00	0.00	1.63
多年平均值	100.15	13.24	35.10	217.50	96.90	122.41	275.06	184.61	146.66	1.92	1193.55
水资源总量	89.66	11.62	30.37	218.36	87.05	105.81	312.63	179.78	137.11	2.29	117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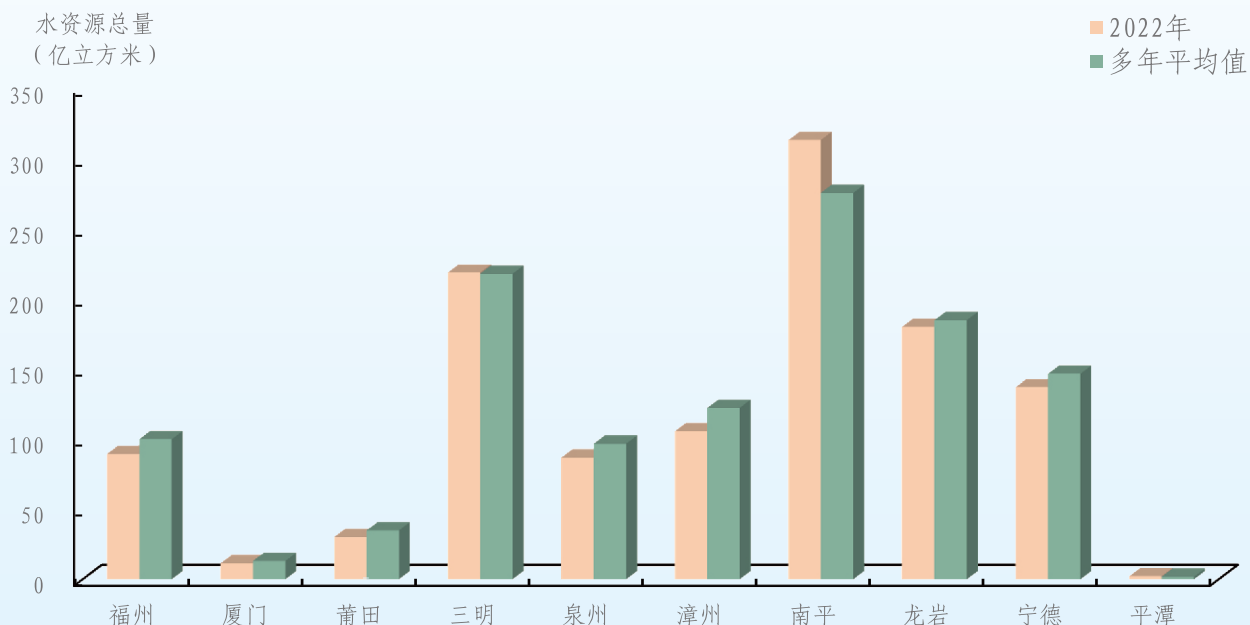


图 9 2022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五）出入境水量

2022年，外省入境水量为23.23亿立方米。其中：从浙江省庆元县流入闽江松溪的水量为14.54亿立方米，从浙江省泰顺县流入赛江（交溪）的水量为8.69亿立方米。

从我省流出的水量为115.87亿立方米，其中经由龙岩市的长汀县、上杭县、永定区、武平县、连城县、新罗区，漳州市的平和县和三明市的宁化县流入广东省韩江水量为102.26亿立方米；从南平市的浦城县、光泽县，三明市的宁化县和龙岩市的武平县、长汀县流入江西省鄱阳湖水量为12.13亿立方米；从南平市浦城县流入浙江省钱塘江水量为1.49亿立方米。全省入海水量为965.90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三、蓄水动态

2022年，根据全省22座大型水库和197座中型水库的数据统计，水库年末蓄水总量105.00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多13.72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2022年末蓄水总量80.11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多11.81亿立方米。

2022年全省大型和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表 8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大型水库（座）	3	0	2	4	2	3	2	3	3	0	22
中型水库（座）	14	6	8	41	18	22	35	28	24	1	197
上年末蓄水总量	25.57	0.89	3.18	22.33	6.11	3.01	6.20	13.23	10.72	0.04	91.28
当年末蓄水总量	25.84	1.03	2.62	30.23	5.97	4.21	6.74	15.55	12.76	0.05	105.00
年蓄水变量	0.27	0.14	-0.56	7.90	-0.14	1.20	0.54	2.32	2.04	0.01	13.72

注：2022年起，大型和中型水库分别由21座、189座增加至22座、197座中型水库参与蓄水动态评价。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 供水量

2022年，全省供水总量167.88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蓄水、引水、提水、调水）供水量159.55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2.89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5.44亿立方米。行政分区中，福州市供水量最大，为32.98亿立方米；平潭综合实验区供水量最小，为0.47亿立方米。

2022年行政分区供水量

表 9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表水源	31.99	6.94	10.56	18.38	21.97	17.64	21.11	16.32	14.29	0.34	159.55
地下水源	0.17	0.37	0.14	0.12	0.45	0.59	0.16	0.70	0.10	0.09	2.89
其他水源	0.83	1.39	0.08	0.02	1.15	0.12	0.06	1.69	0.06	0.04	5.44
供水总量	32.98	8.71	10.78	18.52	23.58	18.35	21.33	18.71	14.45	0.47	16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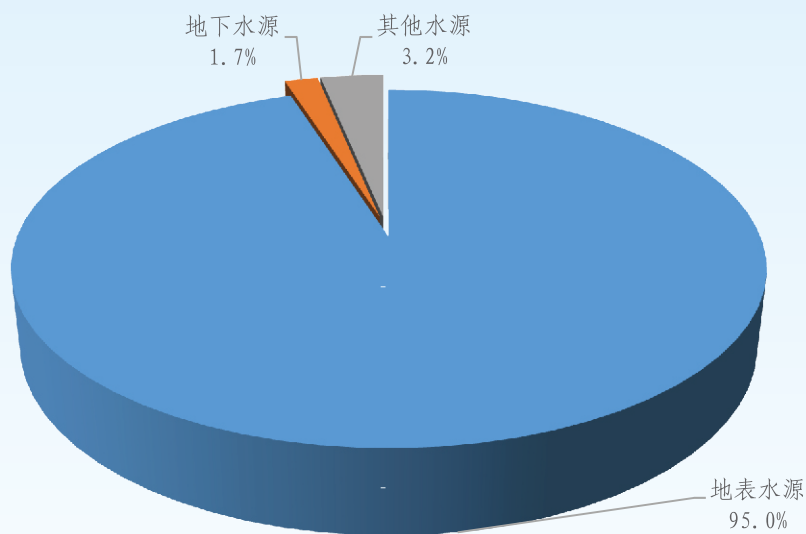


图9 2022年全省供水量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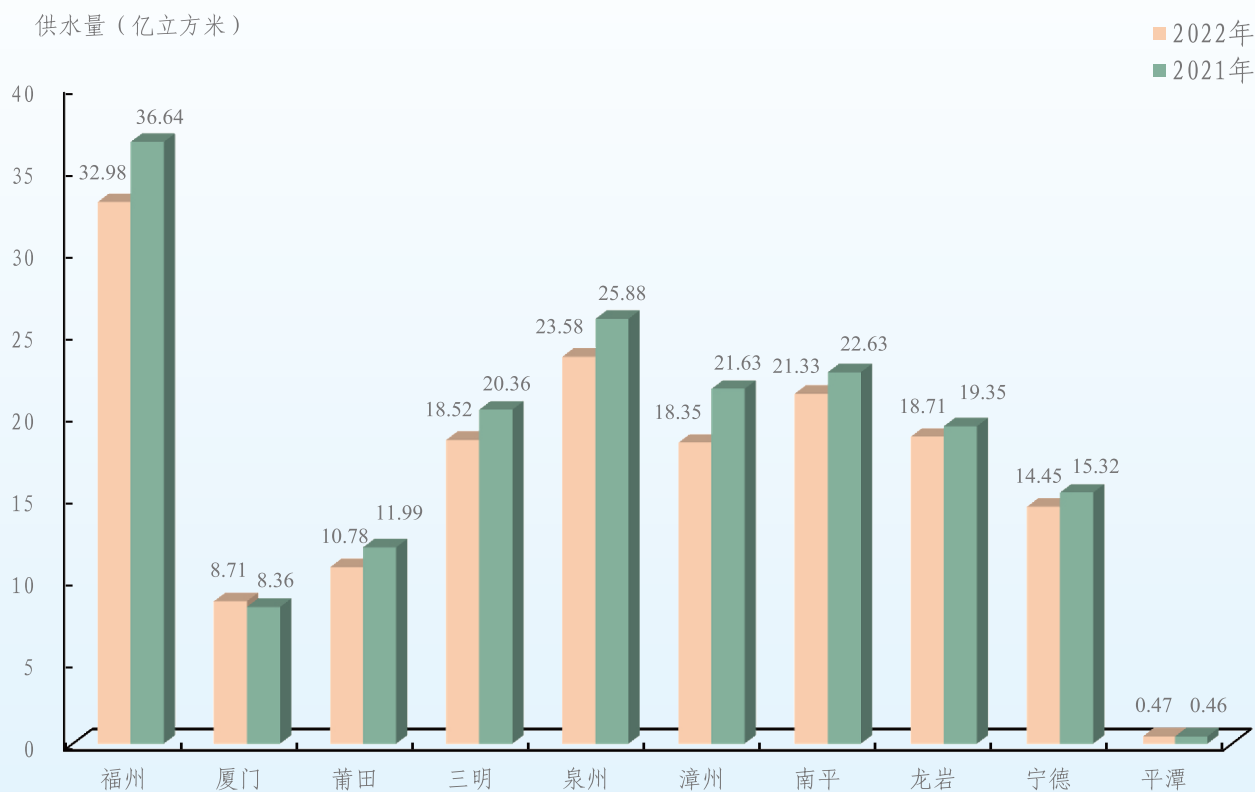


图11 行政分区2022年与2021年供水量比较图

(二) 用水量

2022年，全省用水总量167.88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97.18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71.29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25.89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24.40亿立方米，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9.56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10.28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21.52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14.50亿立方米。行政分区中，福州市用水量最多，为32.98亿立方米；平潭综合实验区用水量最少，为0.47亿立方米。全省火（核）电直流冷却海水直接利用量242.22亿立方米。

按考核口径，2022年全省用水总量为147.30亿立方米。

2022年行政分区用水量

表 10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农田灌溉	8.33	1.11	3.16	12.22	6.77	5.19	15.86	10.59	7.98	0.06	71.29	
林牧渔畜	3.31	0.36	1.99	2.76	3.10	7.45	2.28	2.70	1.89	0.04	25.89	
工业用水	12.29	1.23	1.10	1.11	3.77	1.63	1.03	1.02	1.21	0.01	24.40	
其中：直流火（核）电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0.00	0.00	0.00	9.56	
城镇公共	2.66	1.36	0.96	0.61	2.25	0.36	0.70	0.64	0.64	0.10	10.28	
居民生活	4.32	2.59	1.66	1.42	4.21	2.58	1.33	1.46	1.72	0.21	21.52	
生态环境	2.06	2.06	1.91	0.40	3.47	1.14	0.13	2.30	1.00	0.04	14.50	
用水总量	用水口径	32.98	8.71	10.78	18.52	23.58	18.35	21.33	18.71	14.45	0.47	167.88
	考核口径	22.16	7.27	9.48	18.33	20.51	17.46	21.05	16.70	13.91	0.43	14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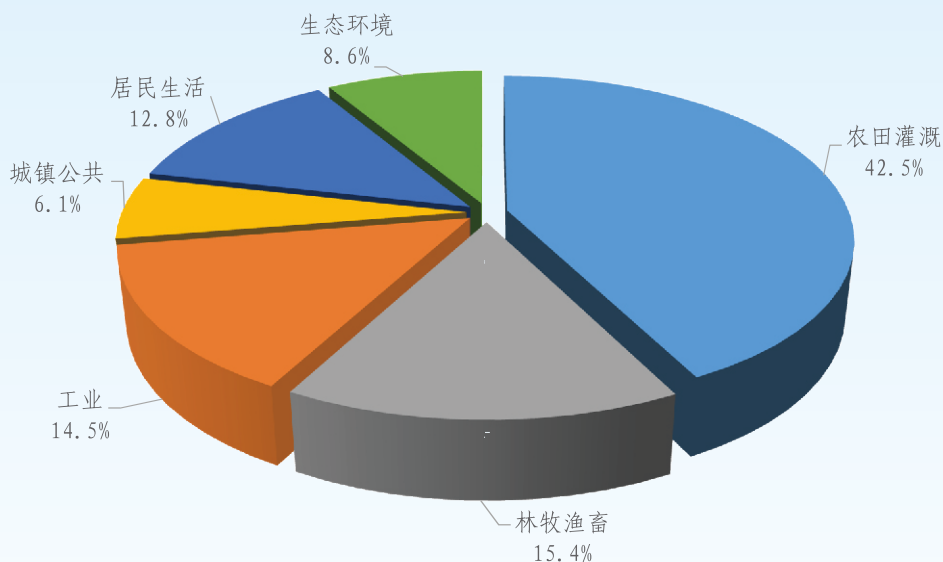


图 11 2022 年全省用水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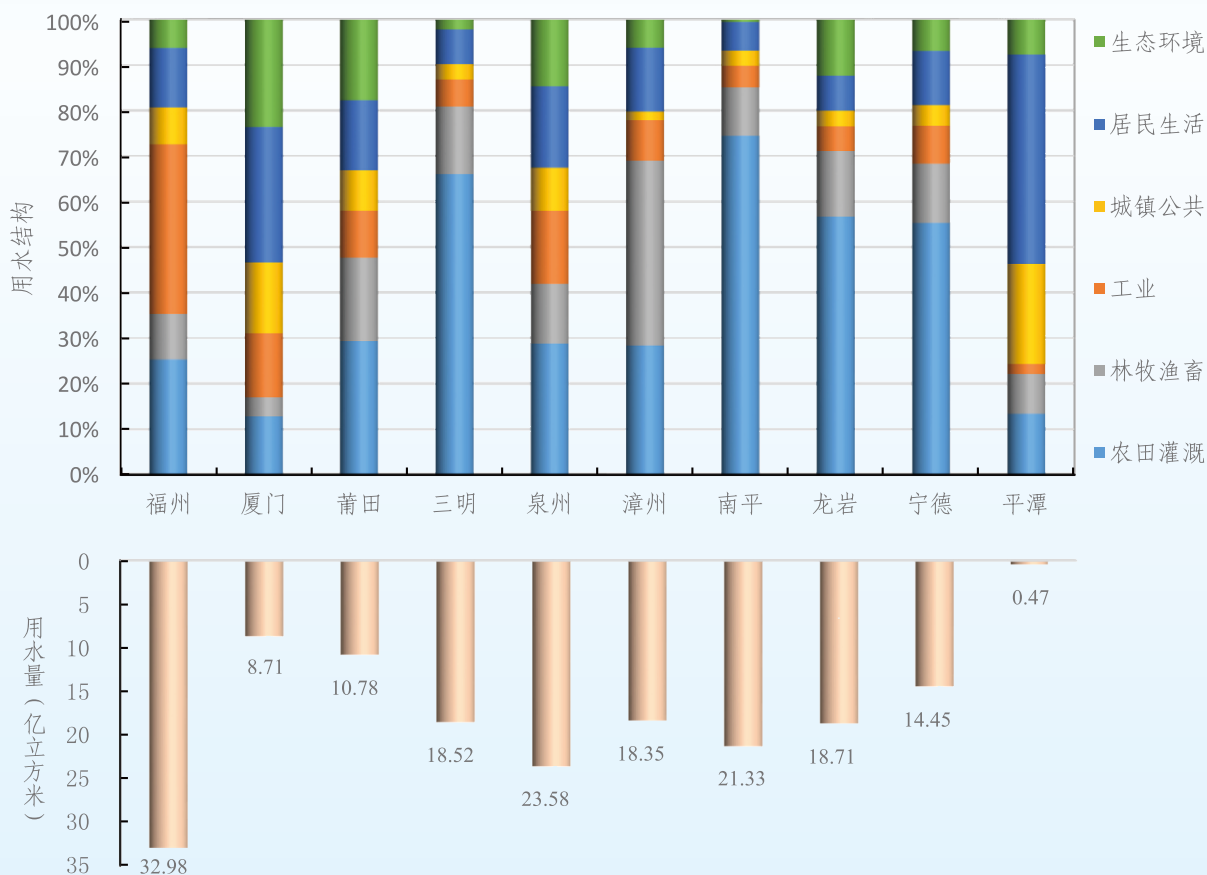


图 13 2022 年行政分区用水结构示意图

（三）耗水量

2022年，全省耗水总量为85.15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50.7%。

（四）用水指标

2022年，全省人均拥有水资源量2805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401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32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2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597立方米，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96升/日，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145升/日，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131升/日。与上年相比，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降低1.7%，万元GDP用水量减少15.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减少37.6%。

按考核口径，人均综合用水量为352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为28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8立方米。

2022 年行政分区用水指标

表 11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		1112	219	949	8893	980	2088	11793	6619	4344	599	2805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口径	409	164	337	754	266	362	805	689	458	122	401
	考核口径	275	137	296	746	231	345	794	615	441	113	352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口径	28	11	35	60	19	32	96	56	41	13	32
	考核口径	19	9	30	59	17	31	95	50	39	12	28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口径	41	5	8	10	6	7	20	11	7	8	12
	考核口径	11	5	8	10	6	7	15	11	7	8	8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		702	535	548	577	598	522	596	627	581	308	597
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 (升/日)		122	78	128	106	99	30	120	101	89	125	96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升/日)		152	133	145	165	136	140	145	152	170	152	145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升/日)		133	144	139	146	117	139	125	138	115	157	131

五、重要水事

2022年，福建水利人赓续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治水理念和成功实践，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三下沉”工作法，建设“一河一网一平台”，统筹发展、安全与稳定，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与高质量水利建设，各项工作实现新的历史飞跃。

1. 水利建设投资再创历史新高。2022年全省完成水利建设投资563亿元，增幅35.3%，全年水利投资规模、增量、增幅均创历史新高，水利建设强度、速度、质量、安全实现提档升级。2022年全省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和水利投融资改革情况分别获得水利部通报表扬。推动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上白石水利枢纽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有序实施，全年开工重大项目196个，超年度计划开工数70%。闽西南水资源配置、木兰溪下游水生态治理、闽江干流防洪提升等一批论证多年、具有重大意义的标志性工程开工建设，“一闸三线”、罗源霍口水库基本建成并开始发挥效益。

2. 河湖长制工作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我省是全国唯一连续6年获得国家正向激励的省份，连续4次在中央组织部举办的全国河湖长培训班上授课，福建水生态环境治理新样本获评中央政法委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含闽江、九龙江流域的“中国山水工程”入选联合国首批十大“世界生态恢复旗舰项目”，漳州九十九湾成为全国首批七条幸福河湖试点之一，木兰溪成为全国唯一以流域命名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3. 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捷报频传。全省有6个集体和12名个人获得全国水土保持先进荣誉称号。永春、浦城、周宁3个典型县，长汀县罗地河、南靖县石桥、惠安县黄塘溪3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尤溪汤川风电场工程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全国首个部省共建水土保持科教园落户福建，在全国率先启动“一个标准、一套流程、一张网络”的全省水土保持科教园体系建设。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中，我省名列前茅获优秀等次。截至2022年底，我

省水土流失率已降至 7.21%，为全国水土流失率最低的省份之一。

4.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年度投资首超百亿。全省有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任务的 73 个县（市、区），已有 71 个县（市、区）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27 亿，年度投资首超百亿元，创历史新高，有力推动水利投资实现跨越增长。全年启动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 73 处、铺设供水管网 9287 公里，受益人口 342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至 89.1%，规模化供水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提升至 63.3%。

5. 农村水电清理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全省贯彻落实水利部和省政府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制定清理整治综合评估工作指南，逐县逐站评估复核、“一站一策”分类整治，有水电站的 64 个县（市、区）全部完成整改验收，全年退出老旧小水电站 781 座，77 座水电站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6 座获评水利部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称号，助力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

6. 水资源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完成“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工作以及 9 个地级市的水资源配置规划编制。完成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全省 1840 个整改类项目已全部整改。强化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建全省取用水管理平台，累计安装取水在线监测站点 1590 个。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全省共建立取用水调查名录 3037 个，名录账号注册率 100%，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率 100%。2021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首次进入全国优秀行列。

7. 多措并举推动节水工作落地见效。印发了《福建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福建省关于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的实施方案》。全省累计 43 个县（市、区）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建成 30 所节水型高校，创建 219 家节水型公共机构，高耗水行业建成节水型企业 196 家。“节水贷”累计入库 17 个项目，投放 6.39 亿元。先后荣获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水利专项赛一等奖、第三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一等奖和优秀组织奖、2022 年度省直机关“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8.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成效明显。2022年我省有效防范了16场暴雨，11次强对流天气和6个影响台风。在全省共同努力下，实现了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的目标，把水旱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9. 水利建设安全质量持续提升。2021-2022年度水利建设质量考核中，我省排名位列全国第五、A级行列，为近年来最好成绩。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金门供水工程（取水泵站及陆地管道部分）获评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水利建设质量的指导意见》，修订《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管、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价，开展“闽水杯”、文明工地评选，创新开展“党建+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活动，水利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10. 福建水平台迅速整合搭建。数字水利“一平台”内外网试运行，整合116个单位的184个业务系统，贯通跨行业数据3.1亿条，覆盖省市县三级，基本实现全行业“一屏管水”、全社会“一屏看水”。首批全国数字孪生试点中期评估优秀，溪源溪小流域数字孪生项目入选全国优秀应用案例，金溪流域（将乐段）河湖水文映射试点基本建成，其他57个数字孪生项目正有序推进。

11. 审批改革得到各级肯定。创新水利建设项目“1+N”“N+1”审批方式，优化技术评审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和时限，审批水利项目数、总投资额同比增长50%、76%，相关做法入选2022年全省首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12. 库区乡村振兴持续推进。2022年投入移民资金14.3亿元，实施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创业能力建设等后扶项目747个，库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全省78个县（市、区）移民资金绩效管理不断优化，我省移民资金绩效评价进入全国“优秀”行列。

